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

附加金、银、珠宝、首饰抢劫、盗窃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605122357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被保险人合法经营或加工的金、银、珠宝、首饰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存放在保险地址室内的储藏柜里的上述保险标的因遭受外来的、有明显盗窃痕迹的、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所致的损失；

（二）上述保险标的在提货、送货途中或经营时间内，因遭受外来的、有足够证据的、并经公安部门立案侦查的抢劫所致的损失。

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的雇员单独或与他人共谋进行盗窃、抢劫所致的损失；

（二）提货、送货途中不慎丢失所致的损失；

（三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。

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承保的保险标的在遭受上述损失后，被保险人应当保护现场，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，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。在理赔申请时，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提供损失清单和公安及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，否则保险人不予赔偿。

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如未载明，保险人扣除保险合同的免赔额，以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。